

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应用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 1.收入确认准确性及交易价格差异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除管道运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销售均以客户签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包括磅单、对账单等。（2）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停工而需外购液态二氧化碳、干冰及高纯氢，自产与停工外采模式下的供货周期、产品品质不存在差异，但 2025 年 1-6 月外购、自产高纯氢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3）报告期内发行人既委托金溪实业加工氨水，又为金溪实业加工氨水。发行人与金溪实业、金风能源等客户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主要与运输方式、产品质量及规格等有关。（4）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部分供应商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如无锡永捷与麦捷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企业，无锡永捷参股股东陈华锋系广州麦捷博的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客户关于销售价格的约定，说明客户签收时销售价格是否已确定，收入确认具体方式与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2）结合合同条款约定及货物流（含运费承担方式）、资金流情况，说明向云南恒润经贸有限公司、泸州东烜化工有限公司等西南地区供应商外购成品氨的具体交易模式，是否存在其他超出或接近主要产品运输半径限制的情形，说明外购液体粗氨对外出售情形的商业合理性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结合自产与外购产品定价模式等，说明报告期

内外购液态二氧化碳、高纯氢的平均销售价格与自产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量化分析运费、产品质量及规格等因素对公司前述购销交易价格差异的影响情况。（5）说明公司向麦捷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采购干冰并向广州麦捷博销售干冰、向广州麦捷博销售干冰并采购干冰包装的背景及具体流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对比不同区域液态二氧化碳、干冰、氨水、高纯氢销售价格，分析若按照临近地区或全国平均价格销售上述产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问题 2.在建工程及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数与实际数存在差异，其中华达石化技改项目实际数比预算数增加 1,959.06 万元；高纯氢项目实际数比预算数减少 1,852.41 万元；改扩建项目实际数比预算数减少 10,462.00 万元。（2）发行人研发技术服务商多为在建工程设备供应商。比如，广东佛燃天高流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既向公司销售隔膜压缩机，又为公司隔膜压缩机改造及安装提供技术指导。

（3）发行人研发领料包括备件及原材料，备件主要包括阀门、螺栓等研发改造所需的配件，配件主要安装于设备。（4）发行人研发活动所耗用二氧化碳原料气及液氨，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不包括二氧化碳

废气，也无相关处理设施。（5）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研发项目形成设备或装置。

请发行人：（1）结合华达石化技改项目、高纯氢项目、改扩建项目预算具体变动情况及相关可行性分析报告、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及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的匹配性，分析预算整体减少但产能仍实现大幅增长的合理性，生产设备初始入账、改良支出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结合市场采购价或造价的比较情况，分析华达石化技改项目、高纯氢项目、改扩建项目具体明细的价格公允性。（3）结合研发技术服务商的具体工作内容、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等，说明技术服务费是否实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费，计入研发费用是否准确。（4）结合报告期内备件的具体构成及安装使用场景、对应研发项目等，说明备件是否实际应用于生产设备，计入研发费用是否准确。（5）说明公司对废气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与研发排放的二氧化碳原料气是否匹配，并结合生产及研发具体流程，说明未形成产品的合理性。（6）说明研发项目形成的设备或装置具体情况，说明研发活动单位材料耗电量高于生产活动的原因，部分项目有燃料及动力费用产生但无原料投入的合理性。（7）说明2024年广州、惠州生产基地液态二氧化碳生产线相关固定资产原值大幅减少的原因，结合广州石化与南方电网供电价格差异，说明单位电力成本持续下降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并就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在建工程核算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6,731.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2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17.55 万元，同比降低 8.28%，主要系高纯氢业务销售收入增加、2025 年上半年惠州中海油停工检修及新增项目折旧增加所致。（2）发行人与惠州中海油并未约定独家供应协议，惠州中海油正采取措施改进液体粗氨质量。经模拟测算，若按照合格液氨采购价与惠州中海油进行交易，发行人净利润将减少 2,120.43 万元、1,808.52 万元、1,401.79 万元及 738.08 万元；若按照广州石化各期原料气采购价与惠州中海油进行交易，净利润将减少 463.57 万元、673.25 万元、738.93 万元及 249.61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液态二氧化碳毛利率高于凯美特气华南地区毛利率 15%左右，主要原因为凯美特气华南地区子公司产品品类相对较多。（4）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终端客户收入分别为 6,255.10 万元、9,126.09 万元、10,304.63 万元及 4,005.90 万元。（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或计划销售合同等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订单金额。

请发行人：（1）结合向惠州中海油采购金额占相应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惠州中海油生产线停工检修安排等，说明生产经营所需核心原材料是否来源单一，该情形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惠州中海油质量改进措施进展、华南地区其他类似产生液体粗氨或原料气的项目（含在建、批建等）或替代产品情况、各下游行业（如水泥、环保等）市场供需变化、在手订单等，说明销售半径的局限性是否会影响公司后续经营发展，分析收入增长及高毛利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3）结合公司非终端客户新增和退出情况、非终端客户的最终客户及其具体应用领域等，说明报告期内非终端客户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分析最近2年非终端客户毛利率高于终端客户毛利率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结合惠州中海油等主要供应商原料供应稳定性及业务模式合规性，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4.募投项目及其他拟投资项目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0 万股，募集 26,500 万元用于高纯氢生产线扩产项目、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2）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发行人高纯氢产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9.46%、20.74%。2022 年至 2024 年，华南地区高纯氢平均

价格从 4.33 万元/吨下降至 2.39 万元/吨。（3）发行人“年产 22 万吨合成氨项目一期（揭阳）”正在建设中，预计总投资 129,519.43 万元。（4）2025 年 1 月，发行人、参股公司华诚新材料分别与惠州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惠东县人民政府签署《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投资协议书》《PEN 高端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拟建设硝酸、电子级高纯氢、电子级高纯氨、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等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高纯氢的生产成本、毛利率、售价及变动情况，说明高纯氢产品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对比高纯氢在全国及华南地区的平均售价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高纯氢产品售价及变动情况的合理性。结合高纯氢产品在手订单及新老客户合作情况，说明高纯氢生产线扩产项目业绩预测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备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项目是否存在产能闲置风险。（2）进一步披露各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明细，结合与可比公司或所在地区企业同类采购或支付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支出的测算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募投项目生产经营计划和营运资金需求，说明铺底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3）说明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研发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情况及具体研发安排，与现有产品、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具备为实施相关研发项目所储备的研发基础，相关项目是否完全为委外研发，研发成果的预期归属情况。（4）结合理论年运行小时等计算依据，说明液态二氧化碳理论产能

的计算准确性，测算结果低于披露的实际产能的合理性。（5）说明目前已签署的意向投资协议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方、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拟生产的具体产品、计划产能、业绩预测等。分析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主管部门规定的产能过剩产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主管部门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产品、《“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并说明合法合规性。（6）结合拟投资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在手订单及客户拓展情况、下游需求变化情况，项目涉及的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等，分析说明相关项目业绩预测的合理性、谨慎性，发行人是否具备消化相关产能的能力，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申请文件“7-9-2 关于符合国家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其他问题

（1）租赁划拨土地的合规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子公司华达石化租赁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的划拨用地用于生产经营。根据国土资源部相关文件，该划拨土地授权中石化经营管理，在改变用途或转让时，应当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并补缴土地出让金。②

华达石化在划拨土地上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权属证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①结合相关证明文件，说明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将划拨土地租赁给华达石化使用，是否属于改变用途。若属于，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有无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并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计划，是否可能导致华达石化无法继续租赁该划拨土地，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②结合相关证明文件，分析说明华达石化在租赁划拨土地上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划拨土地上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权属证明是否影响后续使用，是否存在被要求整改或拆除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实际控制人间达成一致意见的机制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等 5 人。其中，徐鸣及其子徐义雄合计持有 44.51% 的股份，陈焕忠及其子女陈培源与陈培滋合计持有 37.59% 的股份。根据约定，如果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研发技术、生产工艺、安全环保、品质管理、项目技术方面以徐鸣意见为准，其他方面以陈焕忠意见为准。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间达成一致意见的机制是否充分考虑了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各种情形并形成了对应的解决方案。②说明上述机制能否有效防范公司治理僵局风险，能否充分保护相关小股东权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①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对照《北京证券交

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出资款来源为借款的，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列表说明借款出资的原因、出借方与股东的关系、借款/还款金额及时间、是否签署了书面协议并约定了借款利率、出借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借款出资是否实质上是为出借方或其他主体进行股权代持，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3) 进一步披露业务模式及采购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均从事液态二氧化碳生产。②液体粗氨系惠州中海油排放的副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发行人及时、足量处理，否则一旦堵库将严重影响惠州中海油生产经营，形成安全隐患。③2024 年起，发行人向广州石化隔墙采购粗氨水。④发行人存在采购劳务外包用于干冰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委托干冰加工商麦捷博配送产品。请发行人：①说明上游石化企业处理石化尾气或副产品的常规业务模式，是自行处理、自行加工后出售还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出售给如发行人等资源循环综合利用企业。对比不同模式下上游石化企业在处理或加工成本、经济效益等方面的差异。②说明发行人向惠州中海油采购液体粗氨的背景及原因，惠州中海油、发行人现有液体粗氨储量。

列示报告期内各月发行人向惠州中海油采购液体粗氨的总量及平均采购成本，因惠州中海油存在堵库风险而采购的液体粗氨数量及占比，其中直接对外销售的数量、占比及平均售价。③披露粗氨水的产品品质与特性，与作为原材料采购的液体粗氨、成品氨以及作为产品的氨水的差异。说明发行人 2024 年起向广州石化采购粗氨水的背景及原因，粗氨水在发行人氨水生产工序中所处的位置，采购粗氨水用于生产、直接销售的数量及占比，采用粗氨水生产的氨水产量及占比，与未采用粗氨水生产的氨水在产品品质、生产成本等方面的差异。④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在干冰各生产环节中的作用和角色，发行人干冰产品是否实质上为委外生产。

(4) 会计处理合规性。根据问询回复：①2022 年 2 月发行人申请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并于 2024 年申请挂牌。②发行人安全生产费计提基础为自产液态二氧化碳或氨水、受托加工氨水产生的收入。请发行人：①结合预付中介服务费的时间及原因，说明撤回时未将预付服务费转入当期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说明未按照账面营业收入计提安全生产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